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通过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东光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2.07%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光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